

# 高雄市 101 年度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居家護理服務、居家（社區）復健服務、喘息服務補助 實施計畫

計畫全程：自 101 年 01 月至 101 年 12 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 目 錄

整體計畫—摘要資料 .....	3
一、計畫名稱： .....	3
二、計畫期程： .....	3
三、計畫總經費： .....	3
四、計畫內容摘要： .....	3
五、聯絡資料： .....	5
子計畫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居家護理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7
子計畫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居家復健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19
子計畫三：「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喘息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29

## 整體計畫—摘要資料

### 一、計畫名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年居家護理服務、居家（社區）復健服務、喘息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 二、計畫期程：

自 101 年 01 月至 101 年 12 月

### 三、計畫總經費：

總經費：8,300,000 元，各項服務經費為喘息服務 6,100,000 元、居家護理服務 600,000 元、居家（社區）復健服務 1,600,000 元

### 四、計畫內容摘要：

#### （一）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者(經 ADLs,IADLs 評估)包含：

1. 65 歲以上老人。
2.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3. 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4.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 補助對象的詳細條件請參閱各子計畫內容

#### （二）補助服務項目及費用

1. 居家護理：除現行全民健保居家護理給付 2 次以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 2 次。

(1) 訪視服務費：每次 1,300 元，補助標準如下：

- I.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II. 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90%，民眾自付 10%
- III. 一般戶：政府補助 70%，民眾自付 30%。

(2) 居家護理人員來回交通費：

- I. 低收入戶：補助居家護理師交通費上限 200 元/次
- II. 中低收入：補助居家護理師交通費上限 180 元/次

III.一般戶：由個案自付(實報實銷)，上限 200 元/次

(3) 居家醫師：經評估有需求者，每一個案每 2 個月最高補助 1 次，每次訪視服務費為 1,000 元，補助標準如下：

I.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II.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90%，民眾自付 10%

III.一般戶：政府補助 70%，民眾自付 30%。

## 2. 居家（社區）復健服務

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核給每案每星期每項專業最多 1 次，每案每年每項專業以補助 6 次為原則（含醫師初次評估）。若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認為個案具高恢復潛力，則可提出延長治療具體理由與計畫，並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增加補助次數，每案每年每項專業最多延長次數以不超過 6 次為限。

(1) 居家復健訪視服務費：

每次服務費以 1,000 元計，並依失能者之福利身分別予以不同之補助比例如下：

I.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每次服務費 1,000 元。

II.一般戶：政府補助 70%服務費（700 元），民眾自付 30%。

(2) 居家復健人員來回交通費：

每次交通費以 200 元計，並依失能者之福利身分別予以不同之補助比例如下：

I.低收入戶：補助居家復健人員交通費上限 200 元/次。

II.中低收入戶：補助居家護理人員交通費上限 180 元/次。

III.一般戶：由個案自付(實報實銷)，上限 200 元/次。

(3) 醫師訪視費：

每趟以 1,000 元計，並依服務對象之福利身分別補助比例如下：

I.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醫師訪視費 1000 元。

II.一般戶：每次補助 70%醫師訪視費（700 元）。

(4) 社區復健服務費-依行政院衛生署與本局指定提供社區復健次數及單位，以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6 區為限，每場次服務以 2,200 元（含復健治療師費用及交通費用），每場次 2.5 小時，每場次服務之治療師至少 1 名，每場次治療師服務至少 2 人以上，且不超過（含）10 人。

### 3.喘息服務：

- (1) 機構式喘息服務：每日照顧費以 1,000 元計，並依失能者之福利身分別予以不同之補助比例如下：
  - I.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每日照顧費 1,000 元。
  - II.一般戶：每日補助 70%照顧費（700 元），民眾自付 30%。
- (2) 居家式喘息服務：每次服務以 3 小時為一單位，每日至多提供 2 單位，每單位照顧費以 500 元計，並依失能者之福利身分別予以不同之補助比例如下：
  - I.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每單位照顧費 500 元。
  - II.一般戶：每單位補助 70%照顧費（350 元），民眾自付 30%。
- (3) 機構式喘息服務補助交通費，每趟以 1,000 元計，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4 趟，並依服務對象之福利身分別補助比例如下：
  - I.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每趟交通費 1000 元。
  - II.中低收入戶：每趟最高補助 90%交通費(900 元)，民眾自付 10%。
  - III.一般戶：每趟最高補助 70%交通費（700 元），民眾自付 30%。

### 五、聯絡資料：

- (一)計畫承辦人：高雄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朱惠麗
- (二)職 稱：股長
- (三)聯絡電話:(07)7334872-303
- (四)電子郵件信箱：j737117@kcg.gov.tw



子計畫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居家  
護理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居家護理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高雄市 101 年至 104 年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

貳、背景說明：

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62800907 號函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規劃，配合積極推動辦理本項服務，協助本市使用全民健保居家照護服務，但不足而仍有居家護理迫切需求之個案，提供醫師或護理師出診訪視服務，期個案能在社區中獲得適當之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減少疾病合併症與再住院機率。

參、目的：

以方案委託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目前中央健康保險局以外仍有居家護理需求之失能個案，為獲得居家護理師及居家醫師訪視出診服務費補助，以期個案能在社區中獲得適當之居家護理服務，減少疾病合併症與再住院。

肆、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伍、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陸、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預算金額

一、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高雄市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304,000 元。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296,000 元。

三、有關本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款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公務預算支應，並應視市議會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除，本局得終止契約；本補助經費用罄，即終止本年度之補助作業。

捌、計畫需求：

一、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 設籍本市者，非機構安置個案。

(二)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評估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者之(1)65 歲以上老人；(2)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3)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三) 補助對象條件：

上述補助對象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符合下列條件者（比照全民健保收案條件）：

- 1、個案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即清醒時 50%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 2、有明確醫療或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
- 3、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個案或出院後繼續護理之個案。

## 二、服務內容：

- (一) 服務項目比照全民健保居家護理項目(如表一)，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擴大居家護理服務給付之建議項目(如表二)。
- (二) 居家護理師及居家醫師應依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次數、頻率，配合個案及家屬之時間至案家提供服務，不得因個案條件差異，而選擇個案。
- (三) 居家護理師每次訪視時間至少以 50 分鐘為原則；居家醫師則依個案個別性，提供實際服務為原則。
- (四) 居家護理師訪視時間不含交通、病歷書寫及行政事務處理時間。

表一 全民健保給付居家護理項目

一般照護項目	特殊照護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注射（皮下、肌肉、靜脈注射）</li> <li>● 靜脈點滴加藥</li> <li>● 抽血檢驗及代採檢體送檢</li> <li>● 大小量灌腸</li> <li>● 導尿、更換尿袋、尿管護理</li> <li>● 拔除導尿管之膀胱訓練</li> <li>● 一般傷口護理</li> <li>● 抽痰、姿位引流、蒸氣吸入</li> <li>● 復健運動</li> <li>● 一般身體檢查、疾病情況評估，健康問題之建立</li> <li>● 有關病人護理指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換鼻胃管護理</li> <li>● 更換氣切內外管護理</li> <li>● 更換留置導尿管護理</li> <li>● 三、四期壓瘡傷口護理</li> <li>● 膀胱灌洗</li> <li>● 各項造口（如人工肛門，傷口引流、胃造口，膀胱造口）之護理</li> <li>● 大量液體點滴注射</li> </ul>

表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擴大居家護理服務給付之建議項目彙整表

項目	內容說明
一、照護技巧指導	(一)符合居家護理服務 (home-bond) 之明確情況 (二)個案/家屬有衛教指導的需求(如出院照顧技巧指導) (三)服務提供單位需檢附居家護理介入之明確照護計畫(指導項目)及成效。
二、糖尿病血糖控制不良(不穩)之個案	(一)符合居家護理服務 (home-bond) 之明確情況 (二)有血糖控制不良之情況 (三)服務提供單位需檢附居家護理介入之明確照護計畫(內容)及成效。
三、1、2 級傷口	(一)符合居家護理服務 (home-bond) 之明確情況 (二)個案/家屬無法依電話衛教進行傷口換藥之情形、或有其他需居家護理師介入處理的問題(如認知、營養、照顧技巧)。 (三)考慮可以要求檢附照片，或詳盡描述傷口。 (四)服務提供單位需檢附照護計畫(如：傷口多久可癒合或有進步且家屬能自行照護而結案)。
四、需定期抽血追蹤個案且行動不便者	(一)符合居家護理服務 (home-bond) 之明確情況。 (二)有明確之醫囑。 (三)需註明抽血項目之必要性(如：有使用抗凝血劑)。
五、N-G 移除個案(追蹤吞嚥訓練結果)	(一)符合居家護理服務 (home-bond) 之明確情況。 (二)追蹤個案 N-G 移除後，進食情形、營養狀況或調配。 (三)服務提供單位需檢附明確照護計畫、目標、及結果。
六、留置導尿管移除(膀胱訓練)	(一)符合居家護理服務 (home-bond) 之明確情況 (二)指導個案/家屬進行膀胱訓練。 (三)追蹤個案膀胱訓練結果，包括排尿、水分攝取情形、餘尿等問題。 (四)服務提供單位需檢附明確照護計畫、目標、預期結果。
七、失智症個案有行為問題需協助處理	(一)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失能個案。 (二)領有失智症手冊者或個案之 CDR > 1 分且有造成照顧者照顧困擾之行為問題。

### 三、補助標準：

(一) 民眾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核定之比率部分負擔服務。

(二) 補助金額及標準：

1、居家護理訪視：除現行全民健保居家護理給付 2 次以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 2 次。

(1) 訪視服務費：每次 1,300 元，補助標準如下：

I.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II. 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90%，民眾自付 10%

III. 一般戶：政府補助 70%，民眾自付 30%。

(2) 居家護理人員來回交通費：

I. 低收入戶：補助居家護理師交通費上限 200 元/次

II. 中低收入：補助居家護理師交通費上限 180 元/次

III. 一般戶：由個案自付(實報實銷)，上限 200 元/次。

2、居家醫師：經評估有需求者，每一個案每 2 個月最高補助 1 次，每次訪視服務費為 1000 元，補助標準如下：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90%，民眾自付 10%。

(3) 一般戶：政府補助 70%，民眾自付 30%。

(三) 本市山地區及偏遠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6 區，於居家護理服務費及醫師訪視費加給 10% 服務費。

(四) 居家護理服務接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1、個案死亡。

2、個案戶籍遷出。

3、個案居住於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

4、個案接受補助的原因（經照顧管理專員評定）消失時。

### 玖、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資格：

一、立案之居家護理所。與本局簽訂契約，其受託辦理之服務項目符合其業務項目者。

二、設籍本市但未居住本市之個案，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本局視經費狀況專案辦理。

三、近一年內如有違反相關法規，經查屬實者不得為申請廠商。

### 拾、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訪視服務補助費用相關規定

一、申請方式：一律採書面方式申報。

## 二、補助費用申請時間

- (一) 每月服務核銷計算日以每月月底為結算日，例：101 年 3 月服務統計之日期為 3 月 1 日算至 3 月 31 日。
- (二) 服務提供單位當月之補助費用，於次月 5 日前（不含當日，如遇假日需提前送達）申請。

## 三、申請費用應檢附之文件：

- (一) 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居家護理服務「服務費用明細表」。
- (一) 轉介回覆單(服務紀錄表)：註明服務提供日期、服務項目（處置記錄）及服務起訖時間、身體評估摘要處置記錄，並應有個案或其照顧者簽章及專業人員簽章。
- (二) 「補助費用申領清單暨領據」（一式三聯），並須加蓋：
  - 1、居家護理所關防、負責人、會計人員、製表人印章。
  - 2、「印花稅總繳」章或黏貼千分之四印花稅(四捨五入)。
- (三) 交通費證明：
  - 1、若使用服務提供單位「交通費支出證明」，須檢附並加蓋居家護理所關防、居家護理師印章。
  - 2、若使用車行收據，除加蓋計程車行店章、司機印章或簽名外，須再加蓋居家護理所關防、居家護理師印章。
- (四) 其他本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本局保留修訂訪視服務補助費用核付流程之權利，合約單位應配合相關規定，並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後，予以核付補助費用。

## 拾壹、管理機制

- 一、服務提供單位依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居家護理服務流程，提供本計畫訂定失能民眾居家護理服務。
- 二、服務提供單位之人員，應參與本局主辦之說明會、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以提高服務品質。
- 三、為維護補助對象權益，本局及服務提供單位應設立申訴管道且對於申訴案件應妥善處理。
- 四、為因應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上線，服務提供單位須完成登打服務紀錄

作業。凡稽核到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核實扣除不符合補助資格之服務次數，累計三次(含)者，即取消申請資格。

五、服務提供單位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評查核，如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資格。

六、本局經申訴管道或不定期查核，如發現服務提供單位有損服務對象權益者，則請服務提供單位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提本局長期照護審議會議，如確屬服務提供單位缺失，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成效：**

一、補助高雄市長期照顧失能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保障失能者照顧品質，預計補助居家護理服務達 217 位，434 人次。

二、減輕失能個案主要照顧者長期照護之負荷，增進主要照顧者照顧知能。

三、提供失能個案主要照顧者支持及諮詢服務，提昇其照顧能力，強化居家照顧支持系統。

####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護理服務」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護業務居家護理案，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服務提供單位，其權利義務經雙方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其服務對象、內容應依據服務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一）辦理；工作內容如有變更者，應報經甲方核備後實施。

第二條：辦理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乙方之辦公處所設於：高雄市 \_\_\_\_\_，電話： \_\_\_\_\_，傳真： \_\_\_\_\_

第四條：乙方應聘具專業執照之護理師或醫師，提供居家照護服務。

第五條：甲方照顧管理專員交付個案轉介單給乙方，乙方提供服務前應核對其轉介單、個案身份證明文件及照顧管理專員簽單等資料無誤後，始得提供服務，發現有冒名等不當行為時，乙方應拒絕提供服務。

甲方或乙方欲變更個案服務項目及時間（含暫停），應於二個工作天前通報對方，若為緊急情形，至遲應於居家護理師至案家服務前通報乙方。若未依限通報致造成對方權益受損，受損方得要求補償。

第六條：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個案提供服務；乙方對於照顧管理專員開具之轉介單，如有疑義應與照顧管理專員確認後始得提供服務。

第七條：乙方居家護理師，接案後應於 24 小時內與個案家屬聯絡並確認訪視時間並將評估情形回覆甲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

第八條：由甲方補助乙方之護理人員每案每次訪視費用一般戶補助 91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1,170 元，低收入戶 1,300 元。

居家醫師訪視服務費用一般戶補助 7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900 元，低收入戶 1,000 元。

本市山地區及偏遠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6 區，於居家護理服務費及醫師訪視費加給 10% 服務費。

居家護理人員來回交通費：一般戶由個案自付（實報實銷）上限 200 元，中低收入每次由甲方另補助交通費上限 180 元，低收入每次由甲方另補助交通費上限 200 元。

第九條：個案應自行負擔之服務費及交通費，由乙方負責向個案收取並開立證明。

第十條：乙方居家護理師視個案需求，如確有必要提供或購買相關耗材物品，應知會甲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列入個案服務紀錄。

第十一條：乙方依甲方之照顧管理專員開立之轉介單向甲方申報費用，經甲方審核有不合規定並

屬乙方責任者，甲方應於乙方申請之費用中扣除全額。

第十二條：乙方應於每月5日前依陳報前一月之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居家護理服務「服務費用明細表」，檢具下列資料，申請支付上月服務費用，經甲方查核無誤後付款。

- 一、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居家護理服務「服務費用明細表」。
- 二、補助費用申領清單暨領據。
- 三、交通費用須檢附發票或領據正本乙份。
- 四、個案計畫書正本。
- 五、服務紀錄表正本。
- 六、結案之個案應檢附「結案紀錄」。
- 七、配合甲方督導考核及輔導繳交相關報告或其他甲方要求之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乙方申請之服務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 一、乙方對個案提供之服務項目不屬於甲方「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年居家護理服務」補助實施計畫服務範圍者。
- 二、乙方受理個案服務時，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確實核對個案身份證明文件，並造成服務對象為未核定個案者。
- 三、經甲方通知乙方為結案或暫停服務之個案，乙方仍予提供服務，並申報費用者。
- 四、其他未依契約或服務計畫書內容執行，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第十四條：為瞭解乙方提供服務情形，甲方得隨時派員於居家護理師提供服務時間內到案家查核，並核對乙方提供之申請憑證無誤，始依規定進行撥付程序，若乙方有虛報不實之情事發生，將不予付款，嚴重者甲方得終止本件契約。

前項甲方所派人員，應出示訪查身份證明文件，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十五條：乙方對於服務對象應製作個案記錄，隨時提供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員查核，及接受甲方對於居家護理辦理情形之輔導與監督，並需協助相關資料收集。

第十六條：乙方應依服務對象之需求，於必要時提供適當轉介服務，其對於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甲方同意，不得將個案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十七條：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服務個案之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乙方有下列情事者，甲方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違規次數達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得單方終止合約並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乙方如有違反契約之規定者，甲方亦得單方終止合約。

- 一、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本合約規定不符者。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乙方之輔導查核者。
- 三、對服務對象有不當之行為與措施者。
- 四、乙方以人力不足或其他不正當理由，拒絕為個案提供服務者。
- 五、未按契約規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六、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者。

七、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

第十九條：乙方應依「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年居家護理服務」補助實施計畫規定之服務內容及程序執行相關服務，若有不符合規定者視為違規。

第二十條：有關本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款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公務預算支應，並應視市議會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除，本局得終止契約；本補助經費用罄即終止本年度之補助作業。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未盡事宜者，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保存貳份，乙方保存乙份。

甲 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何啟功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電 話：07-7134000

乙 方：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子計畫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居家（社區）  
復健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居家（社區）復健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高雄市 101 年至 104 年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

貳、背景說明：

居家復健治療服務為提供本市無法外出接受積極性復健治療的失能個案，藉由居家復健治療師直接至個案家服務提供市民可近、便利性之服務，促進其日常生活獨立自主能力，提升個案生活品質，依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3 日以院臺內字第 0960009511 號函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規劃，積極推動辦理本項服務，提供完善長期照顧服務。

參、目的：

依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失能程度界定、自行負擔比率相關規範，提供本市無法外出接受積極性復健治療的失能個案居家復健治療服務，促進其體能與日常生活功能獨立自主的能力，以減少長期照護需求並提昇其生活品質。

肆、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陸、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柒、預算金額：

- 一、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高雄市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522,000** 元。
-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1,078,000** 元。
- 三、有關本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款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公務預算支應，並應視市議會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除，本局得終止契約；本補助經費用罄即終止本年度之補助作業。

捌、計畫需求：

一、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 設籍本市者，非機構安置個案。
- (二)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評估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者之(1)65 歲以上老

人；(2)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3)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三) 補助對象條件：

上述補助對象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認定，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意識清醒，個案與家屬有接受治療之意願與動機者。
2. 外出活動有實際困難者(home-bond)，離家時至少需照顧者中度以上之扶持，即 50% 以上之體重需倚賴照顧者扶持。
3. 有接受門診復健申請全民健保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給付。

二、服務內容：

(一) 物理治療

1. 依據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
2. 疼痛之物理治療、慢性傷口輔助性物理治療、環境改善評估與諮詢、照顧者及服務對象之教育及諮詢。

(二) 職能治療

1. 依據職能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
2. 日常活動功能與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及訓練、日常活動安排能力之促進及訓練、環境改善評估與諮詢及適用性檢測、照顧者及社區民眾之教育及諮詢。

(三) 依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之項目提供服務。

三、補助標準：

(一) 民眾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核定之比率部分負擔服務。

(二) 補助金額及標準：

1、居家復健訪視服務費：除使用全民健保居家復健資源外，經評定有需求者，每案每星期每項專業最多 1 次，每案每年每項專業以補助 6 次為原則（含醫師初次評估）。

(1) 訪視服務費：每次 1,000 元，補助標準如下：

- I.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II. 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III. 一般戶：政府補助 70%，民眾自付 30%。
- (2) 居家復健人員來回交通費：
- I. 低收入戶：補助居家復健人員交通費上限 200 元/次
  - II. 中低收入：補助居家復健人員交通費上限 180 元/次
  - III. 一般戶：由個案自付(實報實銷)，上限 200 元/次。
- 2、居家醫師訪視費：每趟以 1,000 元計，補助標準如下：
-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2) 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3) 一般戶：政府補助 70%，民眾自付 30%。

3.社區復健服務費：

依行政院衛生署與本局指定提供社區復健次數及單位，以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6 區為限，每場次服務以 2,200 元（含復健治療師費用及交通費用），每場次 2.5 小時，每場次服務之治療師至少 1 名，每場次治療師服務至少 2 人以上，且不超過（含）10 人。

(三) 補助次數：

- 1.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核給每案每星期每項專業最多 1 次，每案每年每項專業以補助 6 次為原則（含醫師初次評估）。
- 2.若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認為個案具高恢復潛力，則可提出延長治療具體理由與計畫，並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增加補助次數，每案每年每項專業最多延長次數以不超過 6 次為限。

(四) 居家復健服務接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 1、個案死亡。
- 2、個案戶籍遷出。
- 3、個案居住於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者。
- 4、個案接受補助的原因（經照顧管理專員評定）消失時。

**玖、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資格：**

- 一、依法登記之法人、醫院、診所、機構或團體，其辦理之服務項目符合業務項目。
- 二、設籍本市但未居住本市之個案，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本局視經費狀況專案辦理。

三、近一年內如有違反相關法規，經查屬實者不得為申請廠商。

#### 拾、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訪視服務補助費用相關規定

一、申請方式：一律採書面方式申報。

二、補助費用申請時間

(一) 每月服務核銷計算日以每月月底為結算日，例：101年3月服務統計之日期為3月1日算至3月31日。

(二) 服務提供單位當月之補助費用，於次月5日前(不含當日，如遇假日需提前送達)申請。

三、申請費用應檢附之文件：

(一) 完成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鍵入及居家復健服務之「服務費用明細表」。

(二) 轉介回覆單(服務紀錄表)：註明服務提供日期、服務項目(處置記錄)及服務起訖時間、處置記錄，並應有個案或其照顧者簽章及專業人員簽章。

(三) 「補助費用申領清單暨領據」(一式三聯)，並須加蓋：

1、服務提供單位之關防、負責人、會計人員、製表人印章並黏貼千分之四印花稅(四捨五入)。

2、若機構立案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需加蓋「印花稅總繳章」。

(四) 交通費證明：

1、若使用服務提供單位「交通費支出證明」，須檢附並加蓋機構關防、印章。

2、若使用車行收據，除加蓋計程車行店章、司機印章或簽名外，須再加蓋機構關防、印章。

(五) 其他本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前所述服務補助費用申請作業程序，為因應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上線，合約單位須完成登打服務紀錄作業。本局保留修訂訪視服務補助費用核付流程之權利，合約單位應配合相關規定，並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後，予以核付補助費用。

#### 拾壹、管理機制

一、服務提供單位依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居家復健服務流程，提供本計畫訂定失能民眾居家復健服務。



- 二、服務提供單位之人員，應參與本局主辦之說明會、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以提高服務品質。
- 三、為維護補助對象權益，本局及服務提供單位應設立申訴管道且對於申訴案件應妥善處理。
- 四、為因應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上線，服務提供單位須完成登打服務紀錄作業。凡稽核到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核實扣除不符合補助資格之服務次數，累計三次(含)者，即取消申請資格。
- 五、服務提供單位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評查核，如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資格。
- 六、本局經申訴管道或不定期查核，如發現服務提供單位有損服務對象權益者，則請服務提供單位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提本局長期照護審議會議，如確屬服務提供單位缺失，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成效：**

- 一、補助高雄市長期照顧失能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保障失能者照顧品質，預計補助居家復健服務達 271 位，1630 人次。
- 二、減輕失能個案主要照顧者長期照護之負荷，增進主要照顧者照顧知能。
- 三、提供失能個案主要照顧者支持及諮詢服務，提昇其照顧能力，強化居家照顧支持系統。

####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社區)復健物理、職能治療服務」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護業務居家物理、職能治療服務案,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為服務提供單位,其權利義務經雙方訂定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其服務對象、內容應依據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辦理;工作內容如有變更者,應報經甲方核備後實施。

第二條:自簽約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乙方之辦公處所設於:高雄市\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第四條:乙方應聘具專業執照之物理、職能治療師,提供居家(社區)復健物理、職能治療服務,及需接受本局區域分配,不得異議。

第五條:乙方應於甲方照顧管理專員交付個案轉介單給乙方後,使得提供服務,乙方提供服務前應核對其轉介單、個案身份證明文件及照顧管理核定內容等資料無誤後,始得提供服務,發現有冒名等不當行為時,乙方應拒絕提供服務,並立即回報甲方照顧管理專員。

甲方或乙方欲變更個案服務項目及時間(含暫停),應於二個工作天前通報對方,若為緊急情形,至遲應於居家物理、職能治療師至案家服務前通報乙方。若未依限通報致造成對方權益受損,受損方得要求補償。

第六條: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個案提供服務;乙方對於照顧管理專員開具之轉介單,如有疑點,應詢問照顧管理專員師確認後,始得提供服務。

第七條:乙方居家物理、職能治療師,於轉介日後 24 小時內與個案/家屬連絡,初步確認問題及訪視時間,回傳轉介單,並告知照顧管理專員接案治療師姓名,聯絡方式。並於 7 個工作日內完成第一次訪視,並將專業治療計畫回覆甲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針對無法外出開立診斷書之個案,於提供第一次服務時,需有合作之醫師開立診斷書可執行居家復健之服務。

第八條:乙方之服務費用為每位個案每次 1,000 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由甲方全額補助,一般戶補助 700 元。

經由甲方評估後核有需求之個案,提供服務每星期最多 1 次,一年以補助 6 次為原則。個案如需延長治療,由乙方提出申請,提出延長治療具體理由與計畫,並由長照中心核定增加次數,最多延長次數以不超過 6 次為原則。

乙方居家物理、職能治療師之來回交通費用:以 200 元為上限;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補助 90%,一般戶實報實銷。

乙方居家物理、職能治療師依行政院衛生署與本局指定提供社區復健次數及單位,提供

社區復健服務為每星期二次，每場次 2.5 小時，每場次治療師服務至少 2 人以上，且不過（含）10 人，每場次服務以 2,200 元（含復健治療師費用及交通費用），並以本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等六區為限。

第九條：個案應自行負擔之服務費及交通費，由乙方負責向個案收取並開立證明。

第十條：乙方居家物理、職能治療師視個案需求，如確有必要提供器材輔具購買或租借，應知會甲方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列入個案記錄。

第十一條：乙方依甲方之照顧管理專員開立之轉介單向甲方申報費用，經甲方審核有不合規定並屬乙方責任者，甲方應於乙方申請之費用中扣除。

第十二條：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依陳報前一月之服務月報表，檢具下列資料，申請支付上月服務費用，經甲方查核無誤後付款；並於契約期滿後繳交執行成果報告報請甲方備查。

一、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居家復健服務「服務費用明細表」。

二、補助費用申領清單暨領據。

三、交通費用須檢附發票或領據正本乙份。

四、個案計畫書正本。

五、服務紀錄表正本。

六、結案之個案應檢附「結案紀錄」。

七、其他甲方要求之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乙方申請之服務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一、乙方對個案提供之服務項目不屬於甲方居家(社區)復健補助實施計畫服務範圍者。

二、乙方受理個案服務時，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確實核對個案身份證明文件，並造成服務對象為未核定個案者。

三、經甲方通知乙方為結案或暫停服務之個案，乙方仍予提供服務，並申報費用者。

四、其他未依契約或服務建議書內容執行，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第十四條：為瞭解乙方提供服務情形，甲方得隨時派員於居家物理、職能治療師提供服務時間內到案家查核，並核對乙方提供之申請憑證無誤，始依規定進行撥付程序，若乙方有虛報不實之情事發生，將不予付款，嚴重者甲方得終止本件契約。

前項甲方所派人員，應出示訪查身份證明文件，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十五條：乙方對於服務對象應製作個案紀錄，隨時提供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員查核，及接受甲方對於居家復健治療辦理情形之輔導與監督，並需協助相關資料收集。

第十六條：乙方應依服務對象之需求，於必要時提供適當轉介服務，其對於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甲方同意，不得將個案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十七條：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服務個案之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乙方有下列情事者，甲方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或違規次數達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得單方面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乙方如有違反契約之約定者，甲方亦得單方面終止契約。

- 一、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本契約規定不符者。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乙方之輔導查核。
- 三、對服務對象有不當之行為者。
- 四、乙方以人力不足或其他不正當理由，拒絕為個案提供服務。
- 五、未按契約規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六、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者。
- 七、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

第十九條：乙方應依「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年居家（社區）復健服務」補助實施計畫規定之服務內容及程序執行相關服務，若有不符合規定者視為違規。

第二十條：有關本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款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公務預算支應，並應視市議會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除，本局得終止契約；本補助經費用罄即終止本年度之補助作業。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未盡事宜者，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保存貳份，乙方保存乙份。

甲 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何啟功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電 話：07-7134000

乙 方：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子計畫三：「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喘息服務」  
補助實施計畫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年喘息服務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高雄市 101 年至 104 年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

貳、背景說明：

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3 日已院臺內字第 0960009511 號函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推動辦理本項服務。喘息服務是一個專位家庭照顧者設計的替代性服務，藉由受過訓練的服務人員暫時取代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責任，提供家庭照顧者從持續性的照顧職責中獲得不同的社會經驗及減輕家庭照顧壓力與負荷。

參、目的：

- 一、結合民間資源，減輕家庭照顧者照護壓力，在照顧者必須暫時放下照顧責任時，如：就醫、出國或覺得自己需要休息的時候，由專責照護機構或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暫時取代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責任。
- 二、提供家庭照顧者從持續照顧事務中獲得休息機會，減少因過度疲累而提早放棄家庭照顧，同時也讓被照護者獲得不同的社會接觸經驗。

肆、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指導單位：行政院衛生署

陸、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柒、預算金額：

- 一、行政院衛生署補助「高雄市長長期照顧整合補助計畫」2,265,000 元
- 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3,835,000 元。
- 三、有關本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款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公務預算支應，並應視市議會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除，本局得終止契約；本補助經費用罄即終止本年度之補助作業。

捌、計畫需求：

一、補助對象及條件：

- (一)設籍本市者，非機構安置個案。

(二) 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評估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缺失者之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 上述補助對象，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符合下列條件者：

1. 生活無法自理且由家人照顧 1 個月以上者。
2. 無傳染病、精神疾病、攻擊行為等。
3. 已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不列入本補助。

## 二、服務內容

服務方式：被照顧者或其家屬可依意願選擇下列服務方式

1. 機構式喘息服務：委託對象應於機構內提供個案(係指將需要照護的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相關服務。
2. 居家式喘息服務：係指由委託對象派遣照顧服務員至案家，提供個案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三、補助標準

(一) 民眾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核定之比率部分負擔服務。

(二) 補助金額及標準

### 1. 機構式喘息服務

(1). 服務費：每日照顧費以 1,000 元計，並依失能者之福利身分別予以不同之補助比例如下：

- I.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每日照顧費 1,000 元。
- II. 一般戶：每日補助 70% 照顧費 (計 700 元)，民眾自付 30%。

(2). 交通費：使用機構式喘息服務另可補助交通費，每趟以 1,000 元計，每人每年至多補助 4 趟，並依服務對象之福利身分別補助比例如下：

- I.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每趟交通費 1,000 元。
- II. 中低收入戶：每趟最高補助 90% 交通費 (計 900 元)，民眾自付 10%。



III. 一般戶：每趟最高補助 70% 交通費（計 700 元），民眾自付 30%。

## 2. 居家式喘息服務

每次服務以 3 小時為一單位，每日至多提供 2 單位，每單位照顧費以 500 元計，並依失能者之福利身分別予以不同之補助比例如下：

I.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每單位照顧費 500 元。

II. 一般戶：每單位補助 70% 照顧費（計 350 元），民眾自付 30%。

(三) 服務天數：照顧管理專員依據失能程度核予喘息服務年度補助天數，惟機構式喘息與居家式喘息使用之天數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照顧計畫核定之補助天數。

1. 輕、中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 14 天。

2. 重度失能者每年最高補助 21 天。

(四) 服務接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補助：

1. 個案死亡。

2. 個案戶籍遷出。

3. 住於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聘有外籍家庭監護工者。

4. 個案接受補助的原因（經照顧管理專員評定）消失時。

## 玖、服務提供單位符合下列規範者：

### 一、機構喘息：

(一) 依法登記之長期照顧機構(含護理之家、安養護中心)，且具本計畫履約能力者。

(二) 設籍本市但未居住本市之個案，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本局視經費狀況專案辦理。

(三) 一年內如有違反相關法規，經查屬實者不得為申請計畫。

### 二、居家喘息：

(一) 依法設立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

礙福利機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且具本計畫履約能力者。

(二) 設籍本市但未居住本市之個案，依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本局視經費狀況專案辦理。

(三) 近一年內如有違反相關法規，經查屬實者不得為申請計畫。

#### 拾、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訪視服務補助費用相關規定

一、申請方式：一律採書面方式申報。

二、補助費用申請時間

(一) 每月服務核銷計算日以每月月底為結算日，例：101 年 3 月服務統計之日期為 3 月 1 日算至 3 月 31 日。

(二) 服務提供單位當月之補助費用，於次月 5 日前(不含當日，如遇假日需提前送達)申請。

三、申請費用應檢附之文件：

(一) 完成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鍵入及喘息服務「服務費用明細表」。

(二) 轉介回覆單(服務紀錄表)：註明服務提供日期、服務項目(處置記錄)及服務起訖時間、處置記錄，並應有個案或其照顧者簽章及專業人員簽章。

(三) 「補助費用申領清單暨領據」(一式三聯)，並須加蓋：

1 服務提供單位之關防、負責人、會計人員、製表人印章黏貼上千分之四印花稅(四捨五入)。

2、若機構立案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需加蓋「印花稅總繳章」。

(四) 交通費證明：以立案救護車為限，其「交通費支出證明」，須檢附並加蓋機構關防、印章。

(五) 其他本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四、合約機構於提供服務前，須先與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員確認個案身分別及尚可補助天數始可提供服務，若合約機構未做確認，而發生補助費用無法核付之情事，由合約機構自行負擔。

五、合約機構不可於同時段重複提供同一個案居家喘息服務與居家服務。若經查核屬實者，本局保留可追回溢領補助費之權利。

- 六、 本局保留修訂服務補助費用核付流程之權利，委託對象應配合相關規定，並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後，予以核付補助費。

#### 拾壹、管理機制

- 一、 服務提供單位依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喘息服務流程（詳如附件），提供本計畫訂定照顧失能民眾家屬之喘息服務。
- 二、 服務提供單位之人員，應參與本局主辦之說明會、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會，以提高服務品質。
- 三、 為維護補助對象權益，本局及服務提供單位應設立申訴管道且對於申訴案件應妥善處理。
- 四、 為因應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上線，服務提供單位須完成登打服務紀錄作業。凡稽核到不符合補助資格者，核實扣除不符合補助資格之服務次數，累計三次(含)者，即取消申請資格。
- 五、 服務提供單位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評查核，如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資格。
- 六、 本局經申訴管道或不定期查核，如發現服務提供單位有損服務對象權益者，則請服務提供單位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提本局長期照護審議會議，如確屬服務提供單位缺失，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拾貳、預期成效：

- 一、 補助高雄市長期照顧失能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保障失能者照顧品質，預計補助喘息服務達 345 位，6552 人次。
- 二、 減輕失能個案主要照顧者長期照護之負荷，增進主要照顧者照顧知能。
- 三、 提供失能個案主要照顧者支持及諮詢服務，提昇其照顧能力，強化居家照護支持系統。

####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喘息服務」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護業務喘息服務案，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服務提供單位，其權利義務經雙方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其服務對象、內容應依據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一）辦理；工作內容如有變更者，應報經甲方核備後實施。

第二條：辦理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乙方之辦公處所設於：高雄市 \_\_\_\_\_，電話： \_\_\_\_\_，傳真： \_\_\_\_\_

第四條：機構式喘息服務-乙方應聘具專業執照之護理師或醫師，提供機構式照護服務。居家式喘息服務-乙方應具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之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式照護服務。

第五條：乙方應於甲方照顧管理專員交付個案轉介單給乙方後始得提供服務，乙方提供服務前應核對其轉介單、個案身份證明文件及照顧管理專員核定內容等資料無誤後，始得提供服務，發現有冒名等不當行為時，乙方應拒絕提供服務並即時回覆甲方照顧管理專員。

第六條：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個案提供服務；乙方對於照顧管理專員開具之轉介單，如有疑義應與照顧管理專員確認後始得提供服務。

第七條：乙方接案後應於 24 小時內與個案家屬聯絡及確認訪視時間，並回覆甲方照顧管理專員；另乙方完成服務後 3 天內將服務情形回覆甲方照顧管理專員。

第八條：機構式喘息服務由甲方補助乙方每案每日服務費，一般戶補助 70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補助 1,000 元。

居家式喘息服務由乙方派遣照顧服務員到案家提供服務，以 3 小時為一單位，一般戶補助 350 元，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補助 500 元。每位個案每天以補助二單位為上限。如因個案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提前結束該次服務，乙方需在服務紀錄表上註明原因，方得申領補助。

第九條：機構式喘息服務另補助交通費，一般戶 700 元/趟，中低收入戶 900 元/趟，低收入戶 1,000 元/趟，一年以四趟為上限。

第十條：個案應自行負擔之服務費及交通費，由乙方向個案收取並開立證明。

第十一條：乙方應依甲方照顧管理專員開立之轉介單向甲方申報費用，經甲方審核有不符合規定並屬乙方責任者，甲方應得於乙方申請費用中扣除全額。

第十二條：乙方應於每月5日前依陳報前一月之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喘息服務「服務費用明細表」，檢具下列資料，申請支付上月服務費用，經甲方查核無誤後付款。

- 一、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喘息服務「服務費用明細表」。
- 二、補助費用申領清單暨領據。
- 三、交通費用須檢附發票或領據正本乙份。
- 四、服務紀錄表正本。
- 五、結案之個案應檢附「結案紀錄」。
- 六、其他甲方要求之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乙方申請之服務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 一、乙方對個案提供之服務項目不屬於甲方喘息補助實施計畫服務範圍者。
- 二、乙方受理個案服務時，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確實核對個案身份證明文件，並造成服務對象為未核定個案者。
- 三、經甲方通知乙方為結案或暫停服務之個案，乙方仍予提供服務，並申報費用者。
- 四、其他未依契約或服務計畫書內容執行，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第十四條：為瞭解乙方提供服務情形，甲方得隨時派員於供服務時間內到機構或案家查核並核對乙方提供之申請憑證無誤，始依規定進行撥付程序，若乙方有虛報不實之情事發生，將不予付款，嚴重者甲方得終止本件契約。

前項甲方所派人員，應出示訪查身份證明文件，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十五條：乙方對於服務對象應製作個案記錄，隨時提供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員查核，及接受甲方對於喘息服務辦理情形之輔導與監督，並需協助相關資料收集。

第十六條：乙方應依服務對象之需求於必要時提供適當轉介服務，並對於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甲方同意，不得將個案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十七條：因乙方之故意或疏失致服務個案之權利或利益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乙方有下列情事者，甲方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違規次數達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得單方終止合約並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乙方如有違反契約之規定者，甲方亦得單方終止合約。

- 一、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本合約規定不符者。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乙方之輔導查核者。
- 三、對於服務對象有不當之行為與措施者。
- 四、乙方以人力不足或其他不正當理由，拒絕為個案提供服務者。
- 五、未按契約規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 六、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者。

七、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

第十九條：乙方應依「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喘息服務」補助實施計畫規定之服務內容及程序執行相關服務，若有不符合規定者視為違規。

第二十條：有關本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款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公務預算支應，並應視市議會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除，本局得終止契約；本補助經費用罄即終止本年度之補助作業。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未盡事宜者，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保存貳份乙方保存乙份。

甲 方：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何啟功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  
電 話：07-7134000

乙 方：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